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批發及零售業調查乙表

(住宿及餐飲業亦適用本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覆」。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 填表人姓名 電話 ( ) 傳真機 ( ) E-mail ( )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 [以下地址免填] 本表委由記帳業者或會計師填報
實際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 (1)凡從事批發、零售(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郵購、直銷、以自動販賣機銷售商品等)、商品批發經紀、住宿業及餐飲業者均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Table with columns: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業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6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 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Table with columns: 組織別, 1. 公司組織, 2. 獨資或合夥, 3. 其他組織, 4. 公司組織, 5.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01] 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 年 1 月。

[02-1] 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1. 主要：(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綜合商品批發、寢具批發、冰箱批發、眼鏡零售、童裝零售、自行車零售、商品批發經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旅館、露營區、快餐店等)
2. 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02-2] 110年商品銷售管道：[限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填寫]
Table with columns: 銷售類型及管道, 批發, 零售 (店面銷售, 透過電視購物, 透過網路銷售, 透過郵購, 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 直銷, 其他), 合計
若「其他」>0，請再區分為何種管道：(可複選)
(1)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留言下單 (2)其他管道，請備註：

[03-1] 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如臨時性外場服務人員)、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藥師、行銷企劃人員及資訊專業人員等；「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助理專業及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及體力工等(如業務員、收銀員、採購員、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員、廚師及餐飲服務人員)。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之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員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1. 年底僱用人數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人數
監督及專技人員 (男, 女)
非監督專技人員 (男, 女)
合計 [(1)-(4)]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 有，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 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 全年薪資總額 元。

[03-2] 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 年底之男性 人、女性 人。
2. 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設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03-3] 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 有，使用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人，最多使用 人；
2. 無
[03-4] 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 有，派遣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人，最多派遣 人；
2. 無

[04-1] 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付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1),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2),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
固定資產: 土地 (6), 房屋及建築淨額 (7), 運輸設備淨額 (8),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1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13)
長期投資: 國內 (14), 國外 (15)
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 (16), 電腦軟體 (17), 其他 (18)
其他資產 (19)
資產總計(淨額) [(1)-(19)] (20)

[04-2] 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出售」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轉轉。
▲包括預付設備款及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增加(元), 報廢(元), 出售(元). Rows include 土地,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廠房倉庫、宿舍及營業辦公場所, 運輸設備,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合計.

【04-4】110年存貨及存料：

-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年初金額(元), 年底金額(元). Rows include 存放國內, 存放國(境)外, 合計.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 自產產品銷售, 餐飲供應, 服務, 佣金, 其他營業), 營業外收入 (租金, 利息, 投資收益, 政府補助, 其他營業外), 各項收入合計.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對民間移轉, 對政府移轉, 文具用品, 差旅, 運費, 郵電, 修繕, 廣告, 水電瓦斯, 產物保險, 交際, 各項耗竭, 存貨跌價, 運輸設備, 棧儲, 報關, 銀行服務, 託外清潔, 其他服務,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支出小計),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小計), 各項支出合計.

【07】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
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其中，租金費用比率...%、
支付國(境)外比率...%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1.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系列之商品或提供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
2.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後臺作業？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國內(2.1)+(2.2)+(2.3), 國(境)外(2.1)+(2.2)+(2.3)

【12】11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
▲非買斷係指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自行訂定合約，以產品數量或售價之百分比作為計價基礎，亦包括以租約形式交易之行為。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國內(元), 國(境)外(元), 專業技術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 1.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2.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3.有無透過網路進行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
4.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
5.有無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資(通)訊安全？
6.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技術項目, 有運用者請勾選, 主要運用作業, 主要運用作業項目代號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請勾選)

【11】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 1.有，若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全年自有品牌商品銷售收入...元，其中外銷占...%；
2.無

【13】110年全年銷售之商品購自國(境)外概況：[限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填寫]

▲銷售收入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請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全年銷售商品購自國(境)外之銷售收入...元(若本項>0，請填寫以下1~3問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1.其中，委託或購自國(境)外關係企業(含國(境)外分支單位)比重...%, 2.供貨來源地區分配比(%), 3.其中商品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境)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對象：



【14】110年全年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

▲表內(99)「合計」項，應等於【06】問項(4)「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項。

是否另外提供資料(請勾選)： 電子檔  紙本  無

Table with 5 columns: 原材物料及燃料名稱, 耗用價值(元), 原材物料及燃料名稱, 耗用價值(元), 原材物料及燃料名稱, 耗用價值(元).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包裝材料, 清潔用品, 餐飲用具, 食品, 飲料, 燃料, and 合計.

【15-1】110年全年購入商品的進貨成本、銷售價值及銷售對象：(已填入【14】問項的原材物料及燃料不可重複列入)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包括各種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商品若為進口請以 CIF 價值計算。

▲表內①=【06】問項(2)「年初商品存貨價值」項；②=【06】問項(3)「年底商品存貨價值」項；③=【05】問項(1.1)「商品銷售收入」項。

▲全年商品銷售對象分配比之「一般民眾及政府」：其中一般民眾係指為家居生活所需進行購買行為之個人，若為從事生產活動進行購買行為之個人(如飼養戶、農民等)，應視為生產者；另政府不含公營事業(如台電應視為生產者，國防部福利站或營站等則為零售商)。

是否另外提供資料(請勾選)： 電子檔  紙本  無

單位：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商品名稱及編號, 110年初存貨價值,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進貨來源分配比(%), 110年底存貨價值, 全年銷售金額, 銷售對象分配比(%).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9999 合計.

【15-2】110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收入之商品銷貨成本及銷售價值：(若【05】問項(24)專櫃抽成比率填有數字，請續填本問項)

▲全年商品銷貨成本包括各種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商品若為進口請以 CIF 價值計算。

▲表內②-①應等於【05】問項(4)「佣金收入」項\*專櫃抽成比率。

是否另外提供資料(請勾選)： 電子檔  紙本  無

單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商品名稱及編號, 全年商品銷貨成本, 全年銷售金額.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9999 合計.

附記欄 (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1)曾停業，停業 天
(2)曾放無薪假
(3)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4)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外客戶旅遊住宿、維修服務等)：

2.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主要商品名稱編號參考表

商品批發經紀、一般批發、一般零售、其他非店面零售、住宿及餐飲業編號用		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業編號用	
<b>01 農畜水產品</b>	0322 傘 0323 其他紡織品(毛氈墊、氈製品、鬆緊帶、織帶、黏扣帶) 0324 產業用紡織品(麻、布袋、繩、帆布套) 0325 鈕扣及拉鍊 0326 其他紡織服飾品及製品 0327 鞋類製品(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其他鞋類) 0328 塑膠箱 0329 塑膠皮布 0330 塑膠衣櫥	<b>09 清潔及化粧品</b>	0901 清潔用品(牙膏、洗衣皂、洗衣粉、清潔劑等) 0902 各種化粧品(香皂、洗面乳、洗髮精等) 0903 家庭衛生用紙
0101 稻穀 0102 米 0103 米糠、稻草及其他副產品 0104 麥類 0105 玉蜀黍(玉米) 0106 大豆(黃豆) 0107 其他豆類雜糧及其副產品 0108 茶菁 0109 花生 0110 油用、飲料用作物(油菜籽、芝麻、咖啡豆等) 0111 纖維作物(棉花、黃麻、苧麻等) 0112 藥材、香辛料作物(當歸枸杞、胡椒薄荷等) 0113 製糖作物 0114 各種蔬菜(豆類除外) 0115 水果 0116 食用菇蕈類 0117 鮮花草 0118 其他園藝(含培苗及種子) 0119 其他農產品(如菸草、樹薯、蘭、桑等) 0120 毛豬 0121 冷凍冷藏禽畜生肉 0122 生皮(豬皮、牛皮、其他生皮) 0123 牛 0124 雞 0125 其他家禽(鴨、鵝、火雞等) 0126 生乳 0127 生蛋類 0128 生毛皮 0129 蜂蜜 0130 其他家畜狩獵產品及副產品 0131 養殖水產 0132 漁撈水產	<b>04 非金屬建築材料</b>	<b>10 藥物及醫療材料</b>	
<b>02 食品雜類</b>	0401 砂石 0402 其他砂、石、黏土及礦產 0403 石材家具、石材建材 0404 石材工藝品 0405 原木 0406 各種製材(指裁製原木) 0407 素面合板 0408 加工合板 0409 改良及組合木材(塑合板、纖維硬板) 0410 竹材 0411 木門窗 0412 塑膠板、管 0413 塑膠壁布(紙) 0414 衛浴設備、陶瓷建材 0415 玻璃板 0416 耐火材料(保溫磚、斷熱磚等) 0417 水泥 0418 其他水泥製品 0419 紅磚 0420 窯製其他建材(地磚、空心磚等) 0421 其他非金屬礦製建材	<b>11 燃料</b>	1001 中藥 1002 西藥 1003 蚊香及消毒劑 1004 醫療用膠布及醫療棉製品
0201 紅糖、砂糖及精製糖 0202 糖蜜、糖漿 0203 奶粉 0204 鮮乳 0205 各項乳製品 0206 蔬果加工品(脫水蔬菜、果醬、馬鈴薯片、醬菜罐頭等) 0207 肉類加工品(香腸、肉鬆、肉醬罐頭等) 0208 水產加工品(魚丸、魚鬆、鱈魚罐頭等) 0209 巧克力及糖果 0210 烘焙食品(麵包、蛋糕、餅乾等) 0211 黃豆油 0212 其他食用油脂 0213 咖啡(粉) 0214 可可(粉) 0215 麵粉 0216 製粉副產 0217 粉條類、速食麵類(麵條、米粉、冬粉、泡麵) 0218 豆腐、豆乾、豆皮 0219 各種茶葉 0220 精鹽 0221 味精 0222 醬油 0223 食用醋 0224 其他調味品 0225 冰淇淋 0226 冰棒(非乳製)、食用冰 0227 其他食品 0228 各種調製飼料 0229 紙菸 0230 已製菸草 0231 其他菸及製菸副產 0232 啤酒 0233 其他酒精飲料 0234 汽水 0235 果蔬汁 0236 其他非酒精性飲料	<b>05 金屬材料</b>	<b>12 小件五金品及家用器皿</b>	
<b>03 鞋、衣著及服飾品</b>	0501 廢鋼鐵 0502 生鐵 0503 碳素鋼胚錠 0504 特殊鋼胚錠(不銹鋼胚錠、合金鋼胚錠) 0505 型鋼 0506 熱軋鋼板 0507 鑄鋼鐵品 0508 鋼管 0509 冷軋鋼板(鍍鋅鐵皮、馬口鐵皮) 0510 線材 0511 鋼纜 0512 棒鋼、鋼筋 0513 熱軋不銹鋼材 0514 冷軋不銹鋼材 0515 其他鋼鐵材料 0516 鋁錠 0517 鋁箔 0518 鋁鑄造品 0519 鋁板片、鋁擠型 0520 鋁門窗 0521 其他各種鋁材料 0522 銅錠、板、片 0523 銅鑄造品 0524 廢銅、其他金屬廢品 0525 鎂及其鑄造品 0526 鐵、鋁、銅、鎂以外金屬材料及其鑄造品	<b>13 機械及其零件</b>	1201 木、竹、藤製日用品 1202 橡膠製日用品 1203 塑膠膜 1204 塑膠袋 1205 塑膠製日用品 1206 熱水瓶及保溫杯 1207 陶器花瓶及餐飲具 1208 玻璃花瓶及餐飲具 1209 工業或試驗用陶瓷製品 1210 其他玻璃製品 1211 砂輪、砂布 1212 金屬手工具(含千斤頂)、鎖具、鑰匙 1213 金屬廚具 1214 金屬刀、叉、筷、湯匙 1215 金屬鍋、碗、盤、碟等餐具 1216 金屬螺絲、螺帽、鉚釘 1217 金屬彈簧、衣架、髮夾、釘書針、迴紋針 1218 其他金屬製日用品
0301 棉、毛、絲及麻紡織品 0302 人造纖維紡織品 0303 針織布 0304 襯衫及圓領衫(梭織) 0305 襯衫及圓領衫(針織) 0306 內衣及睡衣(梭織) 0307 內衣及睡衣(針織) 0308 外衣褲(梭織) 0309 外衣褲(針織) 0310 縫製雨衣 0311 膠合塑膠輕便雨衣 0312 橡膠雨衣(非縫製) 0313 紡織日用品(毛巾、棉被、床單、被套、枕套、毛毯、地毯) 0314 襪子 0315 各種帽子(皮製運動帽除外) 0316 手套(皮製運動手套除外) 0317 書包、背包 0318 行李箱及手提袋 0319 皮革飾品、皮革鞍具、其他皮革製品 0320 皮衣褲 0321 皮帶	<b>06 家具及裝設品</b>	<b>14 家用電器及電力機械器材</b>	1431 各種電池 1432 電話、手機、對講機 1433 局端交換機、載波系統、多工機、其他同步、非同步傳輸設備 1434 天線、數據機、閘道器、網路連接器等其他通訊傳播設備及零件 1435 其他電機及零件
	<b>07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b>	<b>15 車輛及其零件</b>	<b>16 儀器</b>
	0701 紙漿 0702 各種皮革 0703 各種酸鹼 0704 各種氣體 0705 石油化工原料(芳烴、乙烯、丙烯) 0706 化學肥料及土壤改良劑 0707 尼龍、聚酯、亞克力、碳素等合成纖維 0708 螺螯、硝化等再生纖維 0709 合成樹脂 0710 熱可塑性塑膠(塑膠粉粒等) 0711 橡膠(生膠) 0712 合成橡膠 0713 其他化學原料 0714 其他石油化工原料 0715 產業用化學製品(溶劑、觸媒、添加劑) 0716 染料及顏料 0717 農藥及殺蟲劑 0718 煙火(含火柴) 0719 塑膠外殼及配件 0720 其他化學品(滅火劑、炸藥等)	1501 汽機車自行車內胎 1502 汽(客貨)、機車及其他外胎 1503 機車及電動自行車 1504 機車引擎 1505 其他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專用零件 1506 汽車(含全地形車及裝有引擎之汽車底盤) 1507 汽車車身 1508 汽車底盤(未裝引擎) 1509 汽車引擎 1510 其他汽車專用零件及配件 1511 自行車 1512 自行車專用零件 1513 航空器及其零組件 1514 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 151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組件	1601 醫療器材 1602 醫療設備 1603 光學儀器(不含攝影器材) 1604 繪圖儀器 1605 科學度量儀器
	<b>08 油漆塗料</b>	<b>17 照相器材</b>	<b>17 照相器材</b>
	0801 塗料(含油漆) 0802 油墨	1701 攝影器材(含底片、放映沖洗設備) 1702 其他攝影藥劑	1701 攝影器材(含底片、放映沖洗設備) 1702 其他攝影藥劑
		<b>18 鐘錶、眼鏡</b>	<b>18 鐘錶、眼鏡</b>
		1801 鐘錶及其零件(含電子鐘、錶) 1802 眼鏡及其零件	1801 鐘錶及其零件(含電子鐘、錶) 1802 眼鏡及其零件
		<b>19 文教康樂用品</b>	<b>19 文教康樂用品</b>
		1901 各種紙張及紙板 1902 紙袋、紙箱、各種紙容器 1903 影印紙、紙膠帶、複寫紙、感熱紙等其他紙製品 1904 報紙 1905 圖書、雜誌 1906 各種簿本、帳冊、書籍等之印刷裝訂 1907 文具用品 1908 唱片、影片(含已錄音帶、磁帶及CD) 1909 空白錄音帶及磁帶 1910 運動用品(健身器材、釣具、皮製運動帽及手套) 1911 樂器 1912 玩具 1913 空白光碟片	1901 各種紙張及紙板 1902 紙袋、紙箱、各種紙容器 1903 影印紙、紙膠帶、複寫紙、感熱紙等其他紙製品 1904 報紙 1905 圖書、雜誌 1906 各種簿本、帳冊、書籍等之印刷裝訂 1907 文具用品 1908 唱片、影片(含已錄音帶、磁帶及CD) 1909 空白錄音帶及磁帶 1910 運動用品(健身器材、釣具、皮製運動帽及手套) 1911 樂器 1912 玩具 1913 空白光碟片
		<b>20 首飾及其他</b>	<b>20 首飾及其他</b>
		2001 珠寶首飾(含貴金屬) 2002 骨貝飾品 2003 人造花、羽毛及羽毛製品 2004 香 2005 燭 2006 神紙 2007 鞭炮 2008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2009 非食用冰 2010 其他製品 2011 其他物品 2012 各種廢舊物品	2001 珠寶首飾(含貴金屬) 2002 骨貝飾品 2003 人造花、羽毛及羽毛製品 2004 香 2005 燭 2006 神紙 2007 鞭炮 2008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2009 非食用冰 2010 其他製品 2011 其他物品 2012 各種廢舊物品



#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 填表常見問題

### 第02-2問項「110年商品銷售管道」

**Q：企業設立粉絲專頁或群組，供顧客留言及傳訊息下單，應該如何歸類銷售管道？**

A：若顧客僅在社群或通訊軟體對話框中，直接留言(如:+1)即完成訂購，則歸類至「其他」項中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留言下單」。若在訂購過程有訂單系統，明列商品品項、金額並可由系統進行統計，供企業及顧客雙方掌握訂單資訊，應填入「透過網路銷售」。

###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 (4)請勿直接以職務名稱(如時薪制、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判斷，必須其平均每週排班工時低於30小時者才屬於部分工時員工。

### 第05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Q1：麵包店自行製造西點麵包，同時也購進其他食品飲料，零售給一般民眾或家庭，應如何填列收入？**

A：麵包店自製的西點麵包之收入，請填入本問項(1.2)「自產產品銷售收入」項內，並於右側空白方格(21)內填入烘焙食品代號「0210」。而銷售自店外購進的食品飲料收入，請填入本問項(1.1)「商品銷售收入」項內。

**Q2：企業有從事三角貿易，該項收入應如何填列？**

A：公司三角貿易收入，若以銷售收入列帳，請填入本問項(1.1)「商品銷售收入」，該進貨成本，請填入第06問項(1.1)「全年商品進貨金額」。若以佣金收入列帳，請填入本問項(4)「佣金收入」。惟第13問項「110年全年銷售之商品購自國(境)外概況」，均請依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填列。

###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銷貨)成本(如進貨成本、勞務成本、原材物料耗用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銷售、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

**Q2：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如何計算？**

A：(1)原材物料及燃料係指從事商品買賣與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所消耗的成本，以及自產產品的材料成本。如商店包裝用的塑膠袋、繩，紙袋；餐飲業的菜餚作料、調味品等；住宿業提供的盥洗用品等。  
(2)耗用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CIF)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

###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服務創新」與「服務後臺作業創新」如何區分？**

A：服務創新係指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或更便捷的服務流程，以拓展客源或提升客戶滿意度，如二手書商轉型複合式經營，提供閱覽兼餐飲服務，或餐飲業引進行動支付、加入外送平臺等；至服務後臺作業是指為了提供服務但未與顧客直接接觸之相關作業，其創新活動包括引進新技術設備或作業方法，以達到作業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等目的，如引進全新倉儲配送管理系統、電子貨架標籤、智慧化餐廚設備等。

**Q2：企業每年代理、銷售的商品都不同，是否屬於商品之創新？**

A：企業代理、銷售全新系列之商品，或者銷售之新商品，其銷售方式、客群、店面裝潢(設備)與過去有顯著差異，則屬產品創新。

**Q3：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企業於106年至110年間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或企業商品)，或於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或首次加入訂房網、外送平臺等，舉凡106年至110年間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企業建置程度為何，只要有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即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Q2：企業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服務時，提供線上信用卡付款功能，屬行動支付嗎？**

A：行動支付係經由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進行交易付款，如透過QR Code掃描或使用特定行動支付工具(如LINE Pay、Apple Pay、Android Pay、歐付寶...等)交易直接付款，若僅提供消費者網路手動輸入信用卡號，則不屬行動支付。

**Q3：以下使用情形應如何勾選6.(2)B各項技術項目？**

使用情形	技術項目
1.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構雲端系統	不勾選
2.付費向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雲端供應商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作業系統	雲端運算、儲存
3.運用大數據，作為設置據點、動線安排或擴展客群等參考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
4.客房導入房控系統(透過語音或觸控螢幕，調整空調、燈光、家電設備)或餐廳引進智能廚具及感應監控系統(自動偵測環境溫度、濕度、甚至瓦斯濃度)	物聯網
5.針對特定關鍵字，提供簡易答案及參考網頁之聊天機器人	不勾選
6.針對與客戶對話經驗，學習、精進回答內容之聊天機器人	人工智慧(AI)
7.運用機器手臂分揀商品、送餐或迎賓	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

###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含)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僅計算甲、丙2位股東，持股比率合計應為37%(25%+12%)。

### 第13問項「110年全年銷售之商品購自國(境)外概況」

**Q：企業銷售國(境)外商品部分，若是以佣金收入認列，如何填列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

A：銷售收入若以佣金收入列帳，請以原訂單銷售金額及成本分別填寫。例如：企業接獲國(境)外客戶一筆美金10萬元訂單，且由大陸的供應商直接運交國(境)外客戶，成本美金9.5萬元，企業會計帳紀錄「佣金收入」新臺幣15萬元。至於本問項則應填入「其中商品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境)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對象」項，其銷售收入應填新臺幣3,000,000元(美金100,000×30【匯率】)，銷售成本新臺幣2,850,000元(美金95,000×30【匯率】)。